**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58-CJXG**

**采购单位：灵山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19886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419886372)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1](#_Toc41988637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419886376) 25

[第五章 合同](#_Toc419886388)[条款（格式）](#_Toc419886388) 33

[第六章 评审办法](#_Toc419886413)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58-CJXG）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58-CJXG

项目名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

采购需求：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建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止，每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5：30时-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本，售后不退。本项目不办理邮寄、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以下材料到文件发售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单位介绍信；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交代理机构存档，且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携带原件以供核对（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材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3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灵山县中医医院

地址：灵山县燕山路33号

联系人及电话：石昌刺 0777-688628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梁银银  0777-6668278

3、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四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C3-50058-CJXG |
| 2 | 供应商 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 3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完整唯一的报价。以最终成交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干，不作调整。 |
| 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磋商保证金应在指定时间内须足额交纳并保持有效。交纳方式：从供应商的账户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银行账号： 2073 4101 0400 10232注：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日下午18点00分前（具体以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以上账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银行转账凭证底单原件到代理机构开具到账收据，且将银行转账凭证底单复印件及到账收据复印件放进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采购编号，以免耽误磋商。3、供应商若没有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则磋商无效。　 |
| 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3日15点3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11月23日15点30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磋商地点：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开标室（灵山县文峰路广电新区门口左二栋） |
| 9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灵政办发（2014）86号文、灵财采[2017]1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 |
| 10 | 政策与其他规定 | 政策与其他规定：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不重复享受），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 1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资金来源 | 其他资金 |
| 13 | 采购预算金额 | 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超出其预算金额的磋商无效。 |
| 14 | 现场踏勘 | 🞎组织 🗹不组织 |
| 15 | **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保证金到账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灵山县中医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3.2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项目如有开展现场踏勘工作，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2.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顺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4.3磋商保证金：

4.3.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会查验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以保证金到账为准，因此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账户上的时间。**

4.3.2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3.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3.4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4.3.5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电汇或转账至供应商账户。

4.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7.1除4.3.6条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4.3.7.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3.7.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7.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3.7.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3.7.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装订成册（标记★的要求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且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提供，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5.6.1 价格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四章）；

★2）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四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见第四章）；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6.2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供应商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5）供应商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按实际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

★6）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原件[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

★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有不良记录的将被拒绝）；

a.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都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据装订进响应文件中；
   b.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相关供应商单位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首次公告至磋商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有效；
   c.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小组核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6.3**商务技术文件**

★1）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

★3）技术编制方案。

★4）本项目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供应商信誉与业绩证明材料。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商务技术文件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每份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全部一并装入文件袋（盒、箱）中。

8.2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盒、箱）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合格。

8.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4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名称；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

**1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1.2组织磋商**

11.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采用集中办公、封闭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

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②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③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1.2.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1.2.2.1资格性审查**

依据有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磋商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视为无效磋商：

①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②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过期失效的；

 **11.2.2.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经审查，

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

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磋商（首轮）报价已超出采购预算的；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对无效响应文件须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复核确认，确认为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磋商。

**11.3磋商**

  **11.3.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了解和掌握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做好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体从以下几方面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

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没有提供具体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造成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此项要求模糊不清或理解上有差异的条款或事项；

③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

④价格和交付期的磋商；

⑤其他需要磋商的事项。

**11.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确定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①除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②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④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造成采购人不能支付。

⑤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要求澄清或修正的事项进行澄清或修正。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1.3.3第二轮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或集中通知的方式通知全部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并要求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

①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根据澄清或修正的情况和磋商的需要，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和价格的磋商。

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④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4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待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最终报价交齐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价格。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11.4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应停止采购。

1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根据以下原则推荐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4.质疑与答复**

1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

15.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当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

15.2 质疑、投诉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八、成交结果**

16.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应当自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同一媒介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16.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交到代理机构备案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17.1**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灵政办发（2014）86号文、灵财采[2017]1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否则磋商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专业版病理管理系统 | 1 | 套 | 一、技术要求1、基本要求1. 要求产品基于Oracle等大型关系型数据库。
2. 要求产品服务器采用Windows 2008等中英文系统。
3. 系统管理员权限由服务器统一管理，只要拥有权限，可从任意终端登录并管理系统。
4. 要求产品采用单一界面，通过站点和人员授权实现不同功能的权限控制。
5. 要求提供数据备份还原、系统容灾等安全防护手段。
6. 要求根据不同病理检查类型可自定义不同的工具栏、菜单等，最大化实现操作习惯自定义。
7. 要求产品满足单点登录、多向访问、有限操作、保存混迹的要求，实现用户和密码与其他信息系统一致并集中管理，可实现系统级/用户组级/用户级等权限分级管理。
8. 要求必须支持病理申请单、标本、包埋盒、玻片条码标签的全流程管理。

2、优势条件1. 要求产品具有独立的申请单，根据不同的病理检查项目提供标准规范的电子申请单，实现病理检查申请单及标本条码化管理。
2. 要求可实现与临床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和流转，直接接收临床系统的病理检查申请，支持病理技师、诊断医师对患者所有医嘱信息、护理信息的实时查阅。报告完成后，临床医生可实时在临床系统里调阅病理检查报告和病理检查进度。
3. 要求可实现与电子病历系统的数据共享，支持病理技师、诊断医师实时查阅患者的所有电子病历、诊断信息、首页信息。
4. 要求可实现与体检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支持体检信息系统自动读取并调阅患者检查报告等信息。
5. 要求可实现病理科费用管理功能，能够查看患者所有临床费用、病理检查费用，快速补费，支持增加蜡块、特检任务自动补费。
6. 要求可实现手术室实时病检进度查看、报告查阅，术中冰冻多次送检自动延迟报告时间。
7. 要求可实现病理质控指标多维度及可视化图像多维度分析，支持导出图像；

二、功能要求1、电子病理申请单1. 要求支持独立的电子病理检查申请单管理界面，根据不同病理检查类型提供不同的申请单格式
2. ★要求支持病理申请单填写完后医嘱自动下达和发生同步完成
3. ★要求支持临床查看病理检查进度、执行人信息
4. 要求电子申请单填写格式与打印格式独立，打印内容只显示已填写的信息
5. 要求支持病理报告审核完成后临床及时查看报告
6. ★要求支持临床端查看病理报告上加上“副本”字样

2、登记工作站1. 要求支持扫描申请单条码或者送检标本袋上条码获取申请信息
2. 要求支持手工登记送检病例信息，也可从HIS系统中提取病人基本信息或电子申请单信息
3. 支持申请信息根据检查类型自动生成对应的病理号
4. ★要求支持获取到“绿色通道”和“传染病”信息
5. 要求支持查看临床已申请但未登记的病理检查信息
6. ★要求支持自动对门诊病人收费状态进行判断和提示
7. ★要求支持自动判断规范化固定中的时间要求是否满足规范化固定要求
8. ★要求支持可复收、拒收、收回手术室术中送检的组织标本，且不论复收几次，病人冰冻病理号始终唯一
9. ★要求支持术中冰冻标本登记后可编制常规病理号
10. ★要求支持查看病理标本检查状态、取材信息.诊断信息.特检信息和报告信息及历次就诊信息（包含：医嘱.病历.检查结果.检查图像和检验结果）
11. ★要求支持登记时对病理申请单内容、标本和规范化固定情况进行质控评价
12. 要求支持打印登记本、申请单和送检回执单

3、取材工作站1. 要求支持病理申请单扫码快速获取病人信息、标本信息
2. 要求支持通过病理号、门诊号、住院号、姓名等快捷方式提取待取材、补取材、已取材病人信息
3. ★要求支持自动提示标本的固定时长是否达到取材要求
4. ★取材时要求可以对规范化固定情况进行再评价
5. ★要求支持采集大体图像时实现图片与标本一对一关联对应，并可以将本地大体图像导入导出
6. ★要求支持大体描述时录音、播放录音、导出录音功能
7. ★要求支持取材前提前打印病人包埋盒或取材时边取边打印包埋盒
8. 要求支持进行取材明细记录，系统自动计算待包埋数和材块总数。进行“附言”记录，包括“用完”、“脱钙”、“保留”等内容
9. ★要求支持需进行脱钙的标本脱钙管理，完整的脱钙管理记录
10. ★要求支持调取病人的临床病历、检查、检验及申请单等信息
11. 要求支持取材工作量统计、详细的取材底单、取材明细、取材时费用记账明细、废弃物处理记录等单据打印，提供自定义单据功能
12. 要求支持取材交接管理，取材人、记录人双方核对打印取材交接表

4、包埋工作站1. 要求支持系统自动获取所以已取材但未包埋的病例信息，供技师包埋时进行核对
2. ★要求支持包埋盒条码扫描，快速核对完成包埋状态，进行取材、脱水评价
3. 要求支持包埋过程可以记录校对人员、包埋技师及辅助技师信息并统计工作量

5、制片工作站1. ★要求支持不同的切片业务定制工作站，同时提供扫码制片、切片，更细致、精确，操作方便
2. 要求支持特殊染色、免疫组化或有重切、深切要求的特殊制片列表提示
3. 要求支持与玻片打号机接口，并可以根据待切片列表批量打印玻片号，无玻片打号机的情况提供玻片号标签打印的方式
4. ★要求支持病理医生在报告站开出了重切、深切、免疫组化等医嘱，切片站弹窗提醒技术员及时处理
5. ★要求支持通过扫描玻片号快速完成制片记录，统计切片工作量
6. 要求支持打印制片工作表和染色工作表
7. 要求支持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接口，自动回传结果
8. 要求支持玻片交接管理，玻片交接指定报告医生，并可打印交接清单。若长时间内接收人未作反馈则进行未被接收提醒

6、报告工作站1. 要求支持根据病人检查类型产生对应的组织学报告（常规报告、冰冻报告）、细胞学报告（妇科TCT、非妇科TCT、常规细胞学报告）
2. ★要求支持调取病人临床病历、检查、检验报告、病理申请单、标本等详细信息
3. ★镜下采图后，要求支持多张图像自动插入报告内容，插入的图片大小根据图片数量自动调整大小排版
4. 要求可查询报告状态和打印状态，“已审核”、“报告中”、“已超期”、“已延迟”“已打印”、“未打印”
5. ★要求支持报告书写超期时有提醒，下达特染、免疫组化、重切、连切等自动产生相应的延迟登记及记录延迟时间，保证科室诊断及时率
6. 要求支持补充报告书写
7. ★要求支持报告书写过程完整的记录痕迹，报告修改内容、修改人、修改时间信息追溯
8. ★要求支持诊断报告敏感字自定义提示，如“癌”、“阳性”等字体变红提醒，可自定义维护
9. 要求支持远程会诊记录，进行诊断对比
10. 要求支持常规报告诊断意见与临床符合情况评价并进行质控分析
11. 要求支持标注阴阳性、肿瘤良恶性情况，便于恶性肿瘤统计
12. 在审核时要求提示切片评价，评价等级（甲、乙、丙、丁），并记录缺陷内容便于切片优良率质控分析
13. 要求支持书写常规报告时，如存在冰冻时触发查看冰冻报告任务提醒
14. 要求支持报告批量审核、批量打印
15. 要求支持诊断医师CA签名、电子签名
16. ★要求支持病理报告责任制，提供定向复片、多级复片及复诊医师审核功能
17. ★要求支持补打已打印过的病理报告时，系统自动在病理报告上加上“副本”字样
18. ★要求支持危急值管理：如病理诊断与临床诊断不符时，及时反馈通知临床
19. ★要求支持病理科工作量统计报表，包括病理技师工作量统计、取材医生工作量统计、科室送检量统计、技术任务量统计、阳性率统计、病检工作量统计等

7、HPV报告工作站1. 要求支持通过临床开具病理申请单进行扫码登记
2. 要求支持HPV病理申请单手工录入申请内容
3. 要求支持病理报告可读取HPV检验仪器结果
4. 要求支持病理报告内容自定义修改
5. 要求支持已审核报告的打印且进行取消审核
6. 要求支持打印对已登记的病人信息

8、抽查质控工作站1. ★要求支持抽检数据可通过检查类型、报告时间范围、抽查比率等条件生成
2. ★要求支持按照复核医生分别打印抽检明细表
3. ★要求支持不符合报告可事故处理记录及对事故处理进行修改
4. ★要求支持对历史数据过滤查看

9、冰冻报告查询和送检工作站1. ★要求支持术中冰冻患者区分已出报告和未出报告并可查看病人的病检过程及状态
2. ★要求支持实时查阅已经审核的术中冰冻报告
3. ★要求支持存在再次送检时，可填写标本和手术所见，无需再填写申请单，打印标本带标签

10、费用管理工作站1. ★要求支持查询病人当次在院的所有检查费用
2. ★要求支持本院在院病人进行补费，在补费时可以查询病人临床下达的病理检查医嘱所绑定的费
3. ★要求支持未执行的费用可进行修改、删除

11、归档工作站1. 要求支持底单、蜡块、玻片的分别归档
2. 要求支持在归档时可进行材料遗失标记
3. 要求支持遗失材料可在找回后再归档记录
4. 要求支持归档时可以记录存放位置
5. 要求支持归档时可根据检查类型进行过滤

12、材料借还工作站1. 要求支持借阅时完整记录借阅信息，包括借阅人、借阅原因、借阅押金等
2. ★要求支持借阅时可下达白片任务，并可将此白片借阅
3. 要求支持归还材料退病人押金时，病人电子签名，打印借阅凭证，病人可拿借阅凭证归还材料
4. ★要求支持借阅约定时间，超期未归还自动标记遗失，材料被标记遗失后，病人再归还时，可重新归档
5. ★要求支持录入外院诊断意见，根据外院诊断，可进行危急值登记，同时可评价外院诊断与本院诊断符合情况

13、系统集成要求**★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所投产品与医院现有HIS系统的关系，要求所投产品能与医院现有HIS系统实现无缝连接；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院现有HIS系统生产商或其本地分公司（医院现有HIS系统为“中联医院信息系统”）对本次所投产品能与现有HIS系统实现数据无缝连接的说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2 | 临床决策支持知识库 | 1 | 套 | 要求系统能对临床医生起到医疗决策的辅助支持，有助于提高医疗质量。帮助医院进行医疗行为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具体功能要求如下：1. 要求系统具备独立的临床医学知识库功能，集成一系列的临床医师常用的功能，如知识检索、医学工具、智能推导等功能。

对应如下电子病历等级评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工作角色 | 业务项目 | 评价类别 | 主要评价内容 |
| 10.03.3 | 信息利用 | 知识获取及管理 | 选择 | 药品、检查、检验项目字典中具有相关内容作为知识库，如药品字典中的剂型、剂量、给药途径，检查字典中的适应症、检查准备要求；检验字典中的适应症、标本要求等 |
| 10.03.4 | 信息利用 | 知识获取及管理 | 选择 | （1）专项知识库的内容可供全院使用 |
| 10.03.4 | 信息利用 | 知识获取及管理 | 选择 | （2）与诊疗项目相关联的文档类内容可作为知识库管理，包括药品说明书、检查检验说明等 |
| 10.03.4 | 信息利用 | 知识获取及管理 | 选择 | （3）有供全院查询的电子化的政策法规文档 |

1. 要求能通过关键字对知识库中的知识进行检索；
2. 要求可以通过关键字对知识库中的知识内容进行检索，还可以按照临床知识的各种维度进行深入的内容挖掘；
3. 要求能以症状学为基础的疾病推导，按照疾病演变过程中的主要症状、伴随症状、疾病分类等维度进行疾病推导；
4. 要求能根据临床表现中的症状、体征等关键词进行疾病推导，对疾病进行定位；
5. 要求系统能按国际标准的ICD10分类结构进行展示；
6. 要求至少包含临床上常用的200种医学工具；
7. 要求能查看知识库中包含的PDF知识内容，还可以对本地的文件进行整合管理；
8. 要求提供医师辅助功能，在医师选择诊断时，给出诊断相关的诊疗指南知识提示；
9. 要求在医师开具药品项目时，给出药品知识提示；

对应如下电子病历等级评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工作角色 | 业务项目 | 评价类别 | 主要评价内容 |
| 01.01.3 | 病房医师 | 病房医嘱处理 | 基本 | （4）医嘱下达时能获得药品剂型、剂量，或检查检验项目中至少1类依据字典规则进行的核查与提示 |
| 01.01.4 | 病房医师 | 病房医嘱处理 | 基本 | （2）医嘱下达时能关联项目获得药物知识，如提供药物说明查询功能等 |
| 03.01.4 | 门诊医师 | 处方书写 | 基本 | （2）下达处方时能关联项目获得药物知识，如提供药物说明查询功能等 |

1. 要求在医师开具检查项目时，给出检查项目知识提示；

对应如下电子病历等级评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工作角色 | 业务项目 | 评价类别 | 主要评价内容 |
| 01.01.3 | 病房医师 | 病房医嘱处理 | 基本 | （4）医嘱下达时能获得药品剂型、剂量，或检查检验项目中至少1类依据字典规则进行的核查与提示 |
| 01.04.4 | 病房医师 | 病房检查申请 | 选择 | （1）下达申请时可获得检查项目信息，如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等 |
| 01.05.4 | 病房医师 | 病房检查报告 | 基本 | （2）查看检查报告时，能够按照项目查看说明等 |
| 03.04.4 | 门诊医师 | 门诊检查申请 | 选择 | （1）下达申请时能获得其他部门的病情摘要、诊断，具有检查适应症、作用、注意事项查询功能 |
| 03.05.4 | 门诊医师 | 门诊检查报告 | 基本 | （2）查看检查报告时可以按照项目查询结果说明信息 |

1. 要求在医师开具检验项目时，给出检验项目及相关指标项目知识提示；

对应电子病历等级评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代码 | 工作角色 | 业务项目 | 评价类别 | 主要评价内容 |
| 01.01.3 | 病房医师 | 病房医嘱处理 | 基本 | （4）医嘱下达时能获得药品剂型、剂量，或检查检验项目中至少1类依据字典规则进行的核查与提示 |
| 01.02.4 | 病房医师 | 病房检验申请 | 选择 | （1）下达申请时可获得检验项目和标本信息，如适应症、采集要求、作用等 |
| 01.03.4 | 病房医师 | 病房检验报告 | 基本 | （4）查看检验报告时，可获得项目说明 |
| 03.02.4 | 门诊医师 | 门诊检验申请 | 选择 | （1）下达申请时可获得与项目关联的适应症、标本采集、检查意义等信息 |
| 03.03.4 | 门诊医师 | 门诊检验报告 | 基本 | （4）查看检验报告时，可获得项目说明 |
| 05.01.4 | 检验处理 | 标本处理 | 选择 | （1）临床科室有与实验室共享的标本字典并具有与项目关联的采集要求提示与说明 |

1. 要求能提示手术相关的临床知识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所投产品与医院现有HIS系统的关系，要求所投产品能与医院现有HIS系统实现无缝连接；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院现有HIS系统生产商或其本地分公司（医院现有HIS系统为“中联医院信息系统”）对本次所投产品能与现有HIS系统实现数据无缝连接的说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传染病上报系统 | 1 | 套 | 1. 数据对接要求

要求支持对接HIS、LIS、RIS，电子病历、手术麻醉、数据，如：患者基本情况、转科、诊断、床位、体温、菌培养、常规检查、手术、药物，门诊诊断、就诊日志等病人所有电子病例详细。1. 系统自动预警要求

1）要求在医生保存诊断时即会自动根据相关传染病关键字提示上报传染病，还可以控制必报否则光标无法跳出，即从源头上控制漏报。2）新上报的传染病病例提示。3）要求要智能预警在院疑似传染病病例；系统可根据诊断信息和检验信息预警疑似但未报病例，如根据各种相关诊断关键字，检查化验的结果中的各条件。三、门诊、住院日志管理和检索要求1)要求系统根据 HIS、 LIS、PACS 等系统提供的数据自动生成规范的门诊日志和各病历信息2)门诊信息要求包括:就诊号，就诊日期、姓名、性别、年龄、有效证件号、住址、诊断、发病日期、初诊或复诊等信息；3)住院信息要求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有效证件号、住址、入院日期、入院诊断、出院日期、出院诊断等;4)检测检验报告5)影像结果文字报告6)要求支持关键词或各条件查询和检索，在一个界面就可查看患者就诊信息，检验、病历、影像等所有病人病历数据;四、传染病上报要求1.医生工作站上能上报传染病病例，代替传统的手工纸质上报卡。2.在上报卡中，临床医生只需要输入病人的住院号就可以调出传染病报卡中所需要的电子病历信息，医生只需选填好相关信息,快速方便。3.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填卡说明控制相关必填项，和相关逻辑自动关联和智能处理，提高医生上报效率4.要求系统能自动预警提示新的上报卡.必须能从诊断预警，还能从化验结果预警，并且诊断和化验结果的关键字可以自定义设置，能灵活调整。5.要求管理者能对上报的病例进行收集和管理,可以直接查看病人的详细电子病例信息,可以修改,审核,确认等操作。6.审核确认后的病例进入资料库,可打印,导出EXCEL,便于上报到国网。7.要求提供艾滋病附卡、乙肝附卡、乙肝调查表、手足口病附卡、脑卒中上报、高危中暑报告卡。五、传染病相关统计要求1）传染病登记汇总表，各种统计表和图示，如按科室分布统计，按传染病名分布统计，按年龄分布统计，2）各统计表可查趋势，可追踪到个案，可看详细病例六、肿瘤病例上报要求1.医生工作站上报病例，代替传统的手工纸质上报卡。系统能根据诊断预警提示未报病例；2.系统自动预警提示新的上报卡.管理科对上报的病例进行收集和管理,可以直接查看病人的详细电子病例信息,可以修改,审核,确认等操作及发送消息到临床。七、肿瘤病例相关统计要求1）肿瘤病例登记汇总表，各种统计表和图示，如按科室分布统计，按病名分布统计，按年龄分布统计2）各统计表可查趋势，可追踪到个案，可看详细病例八、食源性监测要求1.医生工作站能上报病例，代替传统的手工纸质上报卡。 2.系统自动预警提示新的上报卡.管理科对上报的病例进行收集和管理,可以直接查看病人的详细电子病例信息,可以修改,审核,确认等操作及发送消息到临床。九、食源性监测相关统计要求1）食源性监测登记汇总表，各种统计表和图示，如按科室分布统计，按病名分布统计，按年龄分布统计2）各统计表可查趋势，可追踪到个案，可看详细病例十、即时消息平台要求1）通过即时消息平台，临床科室与公卫科之间可进行实时沟通公卫相关内容。2）能够在患者干预消息界面进行即时消息内容沟通；3）能够在患者干预消息界面进行干预；4）能够在用户电脑自动启动即时消息通讯工具，实现科室-公卫科实时沟通； 十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要求1) 能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代替传统的手工纸质上报卡。 2) 系统自动预警提示新的上报卡。管理科室对上报的病例进行收集和管理,可以直接查看病人的详细电子病例信息,可以修改,审核,确认等操作及发送消息到临床。 十二、AFP管理要求AFP 报告上报卡。管理科室对上报的病例进行收集和管理,可以直接查看病人的详细电子病例信息,可以修改,审核,确认等操作及发送消息到临床。1. 直报国网要求

1.可直接从系统对接国家CDC网站，批量自动填充相关数据，并实现一健直报传染病。2.可同时上报多条，可自动标识已上报便于处理。十四、系统集成要求**★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所投产品与医院现有HIS系统的关系，要求所投产品能与医院现有HIS系统实现无缝连接；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医院现有HIS系统生产商或其本地分公司（医院现有HIS系统为“中联医院信息系统”）对本次所投产品能与现有HIS系统实现数据无缝连接的说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4 | 电子病历测评4级HIS改造及评测服务 | 1 | 项 | 1. 要求提供基础HIS四级改造；
2. 要求配合用户完成电子病历4级评测，提供相关的评测服务。
 |
| 5 | 业务服务器 | 2 | 台 | 1、外型：≥2U，机架式，标配原厂导轨；2、处理器：实配2颗Intel至强可扩展系列处理器4210R，可支持最高205W处理器；3、内存：实配4 \* 16GB DDR4-2933内存，可扩展≥24个内存插槽，官方支持最大容量3TB，支持Advanced ECC、内存在线热备，具备内存主动式检测等功能；4、★硬盘及托架：实配≥3块960G SSD 2.5硬盘，硬盘托架具备RAID重建时不可拔出硬盘提示指示灯；5、内置硬盘插槽：配置≥8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可扩展至≥30个2.5寸热插拔硬盘槽位；6、阵列控制器：实配≥1个SAS RAID阵列卡（不占用PCIE扩展槽），支持Raid0/1/10/5/6，支持RAID 1 ADM/RAID10 ADM (3盘镜像，调整缓存读写比例等功能)；实配≥2GB缓存，支持缓存数据保护，且后备保护时间不受限制；7、I/O插槽：可扩展≥8个标准PCIE 3.0插槽（不含阵列卡和网卡专用插槽）；8、网卡：实配≥4个千兆电以太网口；9、★GPU：可支持≥3块企业级双宽或7个单宽GPU；10、接口：实配≥5个USB 3.0接口；11、电源：实配2个≥500w铂金版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96%能效比的钛金版电源选件；12、风扇：实配≥6个热拔插冗余；13、远程管理：配置≥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可选配置前面板独立的USB管理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软驱、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配置4GB Flash，可存放系统日志，内嵌操作系统导航安装环境，实现无物理光盘介质部署操作系统；14、智能调优：支持基于嵌入式管理的硬件性能调优功能，针对延迟敏感型工作负载，可实现CPU在高于额定频率之上的稳定频率输出；可实现利用预配置的配置文件，自动调优内部服务器资源；可实现在更多的处理器内核上启用英特尔睿频技术所提供的更高的性能；15、联合管理：嵌入式管理工具支持联合管理功能，无需软件即可实现多台服务器统一管理功能，如监控硬件健康状况，固件升级等；免费提供升级工具，无需安装代理即可可统一升级同一网络中服务器的固件及驱动程序；16、管理芯片安全功能：提供基于芯片级别的安全技术，管理芯片原厂商设计和生产，管理芯片功能代码在芯片生产阶段一次性写入；提供管理芯片运行期间的实时监测，提供防篡改升级、固件安全恢复、固件回滚和固件安全擦除技术，可在监测到威胁时基于上述技术采取处理措施，保护系统安全；17、售后服务：提供原厂商3年5\*9 NBD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原厂首次硬件基本安装服务。 |
| **商务要求**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付使用。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服务期限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2.供应商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软件的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为今后系统中软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3.磋商所投产品在系统维护期内出现严重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故障信息后需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现场响应时间7\*8小时。4.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8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故障24小时；严重故障12小时。5.需在得到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远程服务，通过远程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和解决。6.需提供现场服务，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需根据问题紧急情况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处理。7.有重大通告、提醒、和产品通用补丁时，需及时通知医院，并提供途径下载。8.供应商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 培训要求 | 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
| 其他要求 | 1.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2.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磋 商 函（格式）**

（采购人） ：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交付使用时间：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生效后，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单位及审核部门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项目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以及附件成为我公司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成立本项目的项目部，派响应文件拟定的工作人员实地考察并进行开展工作。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9、如果我公司成交后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的工作，我们愿意补偿贵方因该项目工作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若此函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磋商无效。

**报价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项目内容及技术说明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付使用时间：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如是，请填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2点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5.6.3点要求提供）**

**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或服务已对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需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如不能满足供应商单位实际情况要求，可自拟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其他资金 。

 3、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明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1. **评审办法**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和印发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活动中，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磋商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价格分………………………………………………………………………………3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成交人的最终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磋商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价金额×30分

**2、技术分…………………………………………………………………………………31分**

（1）规格及技术性能（满分19分）

①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非“★”号指标不满足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②供应商提供的系统（专业版病理、临床决策支持知识库、传染病上报）拥有自主研发知识

产权，提供产品软件著作权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6分。

③为了保证产品的成熟度和稳定性，所标产品生产厂商软件研发实力需通过CMMI 5认证，

满足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技术方案分（满分12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评定范围为：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方案功能模块说明不明确。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稍微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8分）：评定范围为：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详细描述了各模块的功能以及实现的技

术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2分）：评定范围为：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

详细描述各模块的功能及实现技术方案，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描述先进、合理、完整、可行。技术方案可行且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合理性和扩展性。

**3、售后服务分…………………………………………………………………………22分**

（1）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就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满足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及培训全部要求。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到位；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提供7×24售后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满足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及培训全部要求。

（2）实施服务保障（满分10分）

①供应商或所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册员工中有获得Oracle OCA认证及Oracle OCP认证的，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拟投入的本项目项目实施人员中拥有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物联网技术工程师、系统分析师、高级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师等相关证书的，每具备1项证书的得1.5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企业荣誉与业绩分…………………………………………………………………17分**

（1）供应商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AAA级信用等级证书、AAA级质量服务信誉证书、AAA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AAA级资信等级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的，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

（2）供应商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提供相关证书得1分。

（3）2018年起，供应商拥有同类项目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得分= 1+2+3+4。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通过磋商、澄清，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供应商顺序，磋商小组按排列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